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: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:鄭雅文

電話: 03-5216121#276

電子信箱: 05365@ems. hccg. gov. tw

受文者: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:府教體字第113021150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五 (376580000A_1130211507_ATTACH1.pdf)

主旨:請學校落實校園檳榔危害防制作為,如說明段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2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460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學校衛生法第 24 條規定,高級中等以下學校,應全面 禁菸;並不得供售菸、酒、檳榔及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 質;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3條、第91條規定, 兒童及少年不得吸菸、飲酒、嚼檳榔。任何人均不得販 賣、交付或供應第43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之物質、物品予 兒童及少年。販賣、交付或供應酒或檳榔予兒童及少年 者,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三、為建立無檳校園,落實學校檳榔危害防制教育,倘學校查 獲學生攜帶或嚼食檳榔,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規定予以勸導制止,並酌情通知兒





學務處 113/12/27 11:58 1130013681 有附件 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之人加強管教;如知悉 出處或販售來源,請通報當地社會局(處)或警察單位查 處。

四、請持續推動落實檳榔危害防制工作,強化嚼檳個案追溯調查機制及拒檳輔導措施,有關「拒檳素養學習錦囊」電子書(網址:https://nosmokingedu.blogspot.com/search/labe1/%E6%8B%92%E6%AA%B3-%E7%B4%A0%E9%A4%8A%E9%A1%8C%E5%BA%AB)請多加參考及宣導,共同推行檳榔防制工作。

五、檢送該署委託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發展之「學生嚼檳建議處 遇流程」1份。

正本: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024/12/27文



